

壹、研究目的

根據民國八十五年年底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並明訂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內容包括：(1) 兩性平等教育 (2) 正確的性心理之建立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4)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5)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6)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根據此項規定，國內中小學應從八十六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至今已逾三年。

本研究擬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第八條所規定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內容及教育部頒行之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為操作性之評估架構，採評鑑研究之三角測定策略 (Patton, 1995)，藉由質化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等多元研究方法，同時蒐集施教者（教師及行政人員）及受教者（學生）的主客觀經驗，以評估各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狀況，成效，困境與需求。此外，本研究擬進一步探討受訪者集體與個人之社會資源如何影響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狀況，成效，困境與需求。藉此，本研究希望彙整研擬出符合多元文化與性別平權精神之性侵害防治教育原則及模式，以提升未來國內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實施成效。

詳言之，本研究基於紮根理論的精神與三角測定的原則，擬兼採質化訪談法與問卷調查法等多元研究方法，蒐集施教者及受教者的主客觀經驗，以瞭解下列問題：

1.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實施現況：各級中小學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時數，形式及情境；所採用的之教學設計、課程內容等；師生對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的態度，包括認知，情意，與評估三方面。
2. 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成效之自評：各級中小學師生對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如何影響性別平等核心能力與性侵害防治知能的自我評估。
3. 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實施困境：各級中小學師生從事性侵害防治教育所經歷之教與學之結構性困境。
4. 未來從事性侵害防治教育的需求與願景：各級中小學師生對未來性侵害防治教育的資源需求及成果期望，與對未來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整合規劃之願景。
5. 各級學校的社會資源與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成效之系統性差異關係：如：學級（小中高職），性別，及身分（教師 vs. 學生）等結構性差異如何影響各級學校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之現況、成效、困境、與需求。